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对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（不包括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）是可行的，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，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，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仁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（不包括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）进行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设计和加工的合作是可行的，双方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、分散风险，拥有较好的协同效应，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公司可以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杜美杰、陈国宏、何和平、吴卫明

2018 年 1 月 17 日